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區民生活扶助實施計畫

一、為能達到公平、公開回饋興達發電廠週邊之新達、頂寮、竹滬里及臨近之後鄉里居民福祇為目的，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三、補助經費由每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本區協助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倘因回饋金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補助案。

四、申請條件：

(一)、凡於發放年度上一年六月三十日設籍於本區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及後鄉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頂寮、竹滬、後鄉等四里之居民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

(五)、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公所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整清後，再行辦理。

五、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三)、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以電腦印製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則附護照影本）

六、發放金額：

(一)、後鄉里里民每人依本所後鄉里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

(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等 3 里里民每人新台幣 1,600 元整。

七、本計畫之生活扶助撥款期程，配合台電協助金撥入時程，由本所另訂之。

八、本計畫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自公佈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